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3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志銘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陳志銘自民國113年8月15日12時許起至15時許止，在雲林縣斗南鎮某統一超商及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路某檳榔攤飲用酒類後，明知酒精尚未消退，仍不顧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行經國1公路南向236公里前時，不慎追撞吳政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而肇事（吳政耀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後，於同日18時53分許，在事故現場測得陳志銘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始悉上情。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6至8頁、第39頁反面），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9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見速偵卷第10頁）、內政

01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書
02 影本（見速偵卷第11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
03 隊斗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速偵卷
04 第17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見速偵卷第1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
06 速偵卷第41至43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
07 話紀錄表（見速偵卷第4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速
08 偵卷第47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
09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速偵卷第53至69頁）在卷
10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11 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5 (二)本案無自首減輕其刑適用

16 就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見速偵
17 卷第41頁）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
18 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
19 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
20 「肇事」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吳政耀所駕駛之
21 營業小貨車發生碰撞乙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
22 公共危險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
23 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
24 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發覺後所為，屬於自白
25 性質，故本案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部分並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被告本案於酒後駕
29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發生交通事故，所為實屬不該。參以所
30 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
31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1 度，暨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學歷、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
02 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宣告併科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
05 刑，重在剝奪受刑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
06 非甚高，是本院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
07 折算1日為適當，爰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所
08 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高士童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1 能安全駕駛。
-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